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67,070.7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5,205,020.2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净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83,386,183.3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208,201,306.17元。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0,541,499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67,070.71	57,421,686.30	128,712,718.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83,386,183.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08,201,306.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541,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933,82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541,49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尽管公司2025年度盈利，但2025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